

第一回合

下饵

网帖“推销”幼童 2.5万元谈成

2007年11月,仔仔进入了一个名为“出售与收养儿童”的QQ聊天群,等待着鱼的上钩。“本人因生活困难,希望送养两岁男孩。”2007年1月10日,该QQ群上的一条留言信息引起了他的注意。

紧接着,仔仔赶紧拨通了这名神秘男子的电话,但对方始终没有接听。仔仔接着给他发短信,声称“我是在广东打工的四川人。过年了,很想跟妻子有个小孩子带回家。”然而,电话每天打,短信也是隔天就发,但一直等不到回音。直到大年初三,对方终于接电话了,自称名字叫刘大毛。

刘大毛对仔仔说:“孩子是我跟没登记结婚的湖北女子生的,如今她嫌我穷走掉了。我一个人实在没钱养他,也不是要什么价钱,就是想找个好人家让孩子好好成长。”仔仔明白骗子们的伎俩,试探说:“你养了他这么大,理应得到一点补偿的。最重要的是孩子要健康,钱的方面不是问题。”“健康方面绝对没问题的。我恰好欠人家一万五千元的债,那孩子就三万块给你吧。”经过一番讨价还价,刘大毛最终同意以两万五千元成交。

随着沟通的深入,刘大毛将孩子的相片传给了仔仔,并偶尔引诱似的问他“可爱吗?”“喜欢吗?”之类的话。临行前,仔仔希望再次确认孩子是否拐带而来,便提出:“我要带着小孩乘飞机回家,到时可能需要出生证明。”“我们不是结婚后生子,从医院生下来便带走,没有出生证明。”刘大毛的回答更坚定了仔仔的推测。

第二回合

上钩

“买家”上车后疑犯透露详址

2月29日,警惕性很强的刘某直到仔仔出发前一直不愿意透露自己的具体位置,当仔仔买好了前往九江的火车票,登上火车时,刘某才确认了自己在九江德安一带生活。

29日傍晚6时整,仔仔的手机响了,是刘某打来的,“到哪了,什么时候能来到九江?”刘某询问着仔仔的行踪,并怀疑他是否会如实前往,仔仔将手机伸出窗外,轰轰的列车声响让刘某放下了警惕,在列车上的14个小时,刘某一共给仔仔发来了3条短信,在盯紧仔仔的行踪外,另一方面谈着孩子的情况。

3月1日上午9时不到,记者跟随着仔仔来到了德安县公安局,由于涉嫌人口贩卖,有团伙犯罪的可能,县公安局雷政委丝毫不敢怠慢,布置公安局副局长兼刑侦大队队长龚浙江全面负责案子。“案子主要有三种可能,首先是人贩子团伙犯罪,其次是单纯出售自己的孩子,第三种可能是

新闻提示

2月29日晚上6时20分,关注贩卖儿童的志愿者仔仔坐在开往江西德安的列车上,正在给一名自称有男孩出卖的刘姓男子回复短信,这次他从广州出发假装成买家踏上了路程。

自从2003年从石家庄武警退役后,仔仔就来到了广州,充满正义感的他在广东的5年里,加入了反扒手、反传销、解救贩卖儿童的志愿者行列。2月29日从广州远赴江西德安,拉开了营救被贩卖儿童的序幕,记者一路跟随目击了这次解救的全过程。

狠心父网上发帖卖独子

记者卧底警方行动最终解救



在九江市德安县公安局,该局雷政委(中)正在与当地刑警、记者一起布置行动方案。



在九江市德安县汽车站前,警方当场擒获正在贩卖孩子的刘大毛。

将外地人骗至德安再进行敲诈。”

9时30分刚过,10多名警察聚集在县公安局大楼。不到30分钟,刘某的所有资料都已经锁定,初步确定了他有一个孩子的事实,大家更加不解:刘某贩卖的难道是自己的孩子?

第三回合

布网

营救成败关键:安全撤离孩子

由于自称“刘大毛”的犯罪嫌疑人在之前是与志愿者仔仔通过电话和短信交谈,负责侦察的刑侦人员根本无法确认刘大毛

的作案手法和暴力抗法程度。记者连同仔仔面对的极可能是穷凶极恶的歹徒,刑警为三位业余卧底,紧急排练了各种状况下的应变方法。在警方预定的营救方案中,一男一女的两名记者将分别扮作仔仔的妻子和表弟,在交易过程中负责协助。

上午10时,离约定的交易时间还有一个半小时。李书渊警官带着三位卧底坐上装有茶色玻璃窗的警车,沿途指导要领。

“见到嫌疑人后,你要装出一副一见小孩子就情不自禁的喜欢的模样,立马扑上前去,二话不说就把孩子搂在自己的怀中。之后神情自然地一边转身,一边哄着孩子玩。”李警官作出指示,先带着小孩脱离

险境是第一重要的事情,“要拿出一副望子心切的表情。”

“这是仅仅十秒钟的过程,你们两个男的要做好掩护。”李警官接着嘱咐仔仔和本报的男记者,“记者跟着转过身来,装作也去逗小孩,挡在歹徒与孩子之间,让小孩跟他的距离自然地拉开。仔仔就在旁边拉着他谈价钱,引开他的注意力,让他们带着孩子尽快地走开。”

李警官布置好埋伏在四周的警员,“只要孩子与刘大毛一隔开,我们就立刻上前将他拿下。”犯罪嫌疑人万万没有想到,在的士来到车站前,车站四周已经布下了天罗地网。小小的德安车站前后左右可能有近半的人来自警方。

第四回合

收网

记者上阵抱孩子警方擒住疑犯

站在车站门口守候着,每逢有载着小孩摩托车经过,仔仔与记者就不禁紧张地凝视着。离大伙约十米开外的李警官也一直在来回踱步,暗中观察。两三辆这样的车子呼啸而过,一辆摩托车出现在远方——一个头发蓬乱的中年男子驾驶着摩托,怀中拥着一个穿着黄衣服的小孩。男子在记者一行的注目下,一头拐进了汽车站。就是他!

初审惊人

真相

刘某竟是卖亲儿

在记者赶回蒲亭刑侦中队时,可怜的孩子则面无表情呆呆地坐在房间的一角,经过了20多分钟之后,孩子虽然已经停止了哭闹,但表情似乎仍然有些呆板,除了大声地喊叫“爸爸”之外,一直没有再说过一句话。

望着孩子水灵灵的大眼睛,孩子是多么地让人怜爱,正当大家想着孩子如何落入刘某手中,为何以此低价交易之时,初步的审讯结果让在座的所有人都惊呆了——被卖的竟是刘某自己的儿子!

(来源:大洋网-广州日报)

筑我绿色长城 护我宝岛家园

《海南省沿海防护林建设与保护规定》2008年3月1日起施行

璀璨的宝岛海南,四面环海,海岸线长1528公里。沿海防护林是保障我省生态安全的第一道屏障,在防风固沙、保护生态、美化景观、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建设绿色之岛等方面,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海防林建设是我省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海防林建设工作,作出了用3-5年时间恢复我省海防林的重大战略部署。

为更有效地建设、保护和管理好我省的沿海防护林,省人大常委会三届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省沿海防护林建设与保护规定》,该法规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

1、海防林的概念是什么?具体范围包括哪些?

《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沿海防护林指沿海以防护为主要目的的基干林带。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为林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划定沿海防护林带:(一)在沙滩地段,从平均大潮高潮线向陆地延伸200米;(二)在泥岸地段,从平均大潮高潮线起向陆地延伸100米;(三)在岩岸地段,为临海第一座山山脊的临海坡面。

2、海防林的建设和保护经费如何解决?

《规定》第五条规定:省人民政府和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沿海防护林的建设和保护列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省人民政府和海口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沿海防护林建设、管理和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逐步增加资金投入。沿海防护林的建设和保护实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3、谁是海防林的建设和保护主体?

《规定》第六条规定:省人民政府和海口市、县人民政府对沿海防护林的建设和保护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目标管理责任制的实施情况作为对其绩效考核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省人民政府和海口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沿海防护林建设和保护目标责任制的执行情况。

况。4、海防林是保护海岛的重要生命线,为何说海防林保护和建设是个社会系统工程?

《规定》第七、八、九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沿海防护林的义务,对破坏沿海防护林的违法行为,有权制止和检举。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投资、捐资、认种、认养等方式参与沿海防护林建设和保护。

省人民政府和海口市、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沿海防护林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沿海防护林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

5、如何确保海防林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规定》第十一、十二条规定: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沿海防护林总体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沿海防护林总体规划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并与旅游、交通等规划及相邻海域的海洋功能区划相协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沿海防护林总体规划;确需变更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批准。

海口市、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沿海防护林总体规划制定实施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报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6、海防林地不能改变用途有何规定?违反会受到什么处罚?

《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省人民政府、海口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沿海防护林林地用途管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改变沿海防护林林地用途。因国家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确需占用或者征用沿海防护林林地的,应当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依照《海南省林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用地审批手续,交纳相关费用。用地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占用或者征用沿海防护林林地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采取必要的海岸保护和绿化措施。《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非法改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60号

《海南省沿海防护林建设与保护规定》已由海南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07年11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7年12月1日

变沿海防护林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

7、海防林作为重点公益林,是否要设立保护标志?

《规定》第三条规定:海口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公布的沿海防护林带设置保护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移动沿海防护林带保护标志。

《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破坏或者移动沿海防护林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8、如何提高海防林的防护效能?

《规定》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沿海防护林应当以营造防风混交林和防护性景观林为主,形成多树种、多层次、多效益的防护林。对沿海防护林中不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林分,海口市、县人民政府应当逐步进行改造或者更新。

沿海防护林带内的荒山、荒地和沙滩,应当按照沿海防护林总体规划要求植树造林,海口市、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提供技术指导并组织验收。

鼓励开展沿海防护林科学研究和科

普宣传活动,推广应用先进技术,提高沿海防护林的综合效能。

9、以往由企业或个人等社会主体种植海防林的权益如何得到维护?

《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省人民政府和海口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以多种方式对沿海防护林带内集体所有林地的造林投资者给予合理补偿,逐步完善沿海防护林造林投入和管理方式,可以直接收购集体、个人或者其他社会主体营造的非国有沿海防护林。

《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在沿海防护林带内禁止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挖塘养殖项目。本规定实施前经批准建设的挖塘养殖项目应当逐步退塘还林;未经批准建设的挖塘养殖项目,由海口市、县政府责令改正,依法实施退塘还林。

10、海防林的林木产权如何管理?

《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省人民政府和海口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沿海防护林的产权管理。沿海防护林带内,依法属于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林木、林地,个人依法所有的林木和使用的林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登记造册,核发权属证书,确认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11、如何做好海防林的防护?

《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省人民政府和海口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沿海防护林的护林组织,督促沿海基层单位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沿海防护林的管护实行护林专管员制度,具体办法由省

政府制定。海口市、县人民政府和乡镇政府应当组织做好沿海防护林火灾的预防、扑救工作,落实森林防火责任。海口市、县政府应当加强对沿海防护林病虫害的调查监测和防治工作。

12、在海防林带范围内禁止哪些行为?违反会受到哪些处罚?

《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禁止(一)毁林开垦、采矿、采石、采砂、采土、建坟、修建(构)筑物;(二)砍柴、放牧;(三)设置固体废物倾倒、堆放场所;(四)在未成林和幼林地进行非抚育性质的修枝;(五)其他破坏沿海防护林的行为。

《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在沿海防护林带内禁止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挖塘养殖项目。本规定实施前经批准建设的挖塘养殖项目应当逐步退塘还林;未经批准建设的挖塘养殖项目,由海口市、县政府责令改正,依法实施退塘还林。

《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海防林带范围内设置固体废物倾倒、堆放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上的罚款。

《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违反上述规定,致使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林木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被毁坏的林地上没有林木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处以毁坏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在海防林带范围内从事活动需要遵循哪些原则?违反会受到什么处罚?

《规定》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规定:在沿海防护林带内从事各种活动不得妨害林木的生长,不得造成土地沙化、水土流失,破坏沿海防护林的防护效能。

在不改变沿海防护林林地性质、不破坏沿海防护林林地和林木资源的前提下,沿海防护林产权人可以发展林下种养业和林带观光游览业。

《规定》第三十条规定:违反上述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4、采伐海防林的林木有哪些程序,需要遵守哪些规定?

《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对沿海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或者更新性质的采伐。抚育或者更新采伐沿海防护林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经许可采伐的,应当在当年或者次年内完成更新造林任务,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不得少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

第二十五条规定:抚育或者更新采伐海防林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采取单株择伐方式;(二)采伐强度不超过林木蓄积量的20%,采伐后保留的林分郁闭度不低于0.5。因低效防护林改造、自然灾害等原因不能依照前款规定采伐的,由海口市、县政府提出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15、没有履行好保护海防林义务,国家机关公务人员是否会受到处罚?

《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破坏海防林案例回放】

临高昌拱博浦港海防林被盗伐案

2005年春节前后,犯罪嫌疑人临高县临高镇文潭村村民王亚参,组织民工盗伐位于临高昌拱博浦港的海防林。树种为木麻黄。经调查,王亚参采取“蚂蚁搬家”方法,一点点地雇人盗伐,用手扶拖拉机偷运出去。2005年3、4月间,他将其中部分木材卖给违规在文潭村开办木炭厂的王少兵。经现场调查、勘查,被盗伐林木215亩,株数5800株,蓄积量115立方米。目前,犯罪嫌疑人王亚参仍在潜逃中。根据《森林法》有关法规,犯罪嫌疑人可判处7年以上10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同时在经济上最高可处以盗伐林木价值的10倍罚款。